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990  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3）發字第 082 號  
附件：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主旨：113 學年度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（含碩一新生）本籍生，不含延畢、休、退學與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。
- (二) 112 學年度學業等第積分 GPA3.38（百分制 80 分）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領其他獎助學金，且於本校就學期間未曾獲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2 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，繳交申請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dtchiou@ntu.edu.tw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人同意切結書。
- (三) 本校 112 學年度成績單（上、下學期皆須有成績）。
- (四) 本校 112 學年度名次證明。
- (五) 獎懲紀錄證明。
- (六) 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(七) 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正本。如無者請一律檢附 112 年度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

(每個人無論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，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，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，不接受自行影印或報稅參考資料)，清單檢附須有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申請人配偶與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姊妹、同戶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。

六、其餘說明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注意事項。

院長

節毓莉